附件2：

关于修改《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

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说明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号），我厅决定对《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将第二十一条第三项“信用得分在81分至100分的”，修改为“信用得分在95分至100分的”；第四项“信用得分在60分到80分的”修改为“信用得分在60分至94分的”。增加一款：“核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时，信用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确定”。

2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“物业服务企业跨设区市备案分公司的信用减（加）分同时记入母公司的信用减（加）分。母公司或单一项目信用减（加）分值＝分公司或单一项目减（加）分值×（分公司所接管全部物业服务项目或单一项目建筑面积÷母公司所接管全部物业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）”。

3、将附表FJWYXY2118记分依据“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44条，修改为第27条”。

4、将附表FJWYXY2121记分依据“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27条，修改为第40条”。

5、附表中的一类减分项FJWYXY2101、2102、2103、2104、2105和2120，不再作为信用计分减分分值计算。

6、评价办法中涉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条款暂不执行。